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西翼十樓  
勞工及福利局  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
羅致光博士：

敬啟者：

**有關：對《適用於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與其僱員的標準僱傭合約》提出修改建議**

承蒙局方邀請，謹代表保安業商會各會員，就以上文件提出各項修改建議，如下：

1. 對於當值日數和工作時間沒有固定模式的合約工作，應予以豁免簽署《適用於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與其僱員的標準僱傭合約》(簡稱 SEC)。例如：在紅磡體育館舉行的演唱會，開始及結束的時間難以控制，加上主辦單位臨時加開場數，人手的安排及調動難以配合。
2. 在合約期內，對於工作日數每星期少於 5 天的員工，建議規定時薪不可少於：  
月薪 ÷ 27(天) ÷ 8(小時)。或：  
薪金(7 天) ÷ 工作日(6 天) ÷ 8(小時)。或：  
員工在該月工作滿 6 天，僱主才需要計算一天有薪休息日給僱員。  
這樣可以保障每星期工作日數少於 5 天但有固定上班模式的員工(長工)，以及防止某些不良僱主，濫用此點來避免支付休息日的工資。
3. 建議取消 SEC 內附註 1：僱員工作超過 7 天就必須簽訂 SEC 的強制性規定。因為 SEC 內規定，工資期為 1 個月。但有些合約，僱員需要工作的日數每星期少於 5 天，例如民政事務處的合約。也有一些情況是僱員每星期只工作 1 天，但由於簽了 SEC，此類僱員每月只需工作 4 天，就可獲發 10 天的工資。這相對於其他“長工”來說有欠公平，同時亦提供誘因鼓勵僱員減少工作。建議在該僱員工作日數累積達 21 天或以上才需要簽署 SEC。

4. 取消 SEC 內員工跨區工作的限制，或者不同區分開招標，或由承辦商自行與僱員協商跨區工作的安排。建議勞工處可以考慮合併區域，將現時的六區合併成三區，新界東及新界西合併，九龍東及九龍西合併，香港島和離島合併。因為有些大型活動分別在不同區舉辦，合併分區或由承辦商與員工自行協商工作區域安排，更加靈活方便承辦商調派員工，不會出現某些區域人手不足，某些區域的員工又開工不足的情況。
5. 建議 SEC 每天最高工作時數，由合約承辦商根據不同的合約場地自行決定，又或提供彈性空間，可與員工協商安排工作。因為偶有突發事件需要員工處理，但如果事件發生時已超過合約訂明的工作時數，因此會導致承辦商違例。

如對以上各項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聯絡本會榮譽秘書林美卿小姐，電話：[REDACTED]。

謹此奉函

敬祝 鈞安

保安業商會 副主席



黎玉添 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